

附件

关于优化微调海南省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管理办法

部分条款的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顺应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，进一步促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按照全国统一大市场及公平竞争要求，现将《海南省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办法）部分条款优化微调如下：

一、删除《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二条“认定为总部企业后五年内，由企业属地市（县）政府按照企业的综合贡献，每年予以一定财政奖励。市（县）政府每年对总部企业复核，复核达标方可享受财政奖励。”

二、将《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“鼓励新落户总部和现有总部提升能级，达到跨国公司区域总部或大企业总部认定标准的，可重新予以认定，自认定当年起按照新总部类型在剩余年限内从优获得奖励，但不得重复。”修改为“鼓励新落户总部和现有总部提升能级，达到跨国公司区域总部或大企业总部认定标准的，可重新予以认定，自认定当年起按照新总部类型享受相关配套政策。”

三、将《办法》第三章第十四条“认定为总部企业后，由属地市（县）政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，支持申报列入省重点项目，予以用地保障。”修改为“认定为总部企业后，由属地市（县）政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，支持申报列入省重点项目，依法依规予以用地保障。”

四、删除《办法》第三章第十八条“市（县）政府要加大对总部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，对重点引进的总部企业可以采取‘一事一议’方式给予重点支持。”

五、删除《办法》第五章第二十一条，同时增加“总部企业资格

存续期间由属地市县政府每年动态跟踪企业实质性运营情况，企业自觉履行信息变更报告，涉及触犯国家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。除此情形外，在政策执行期内认定的总部企业资格持续有效，待政策期满后统一重新认定。”作为第二十一条。

六、将《办法》第五章第二十二条“总部企业被撤销资格的，自被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。”修改为“总部企业被撤销资格的，后续符合条件时，可按程序重新申请认定。”

七、删除《办法》第六章第二十九条“总部企业认定后，在本省范围内变更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的，在剩余年限内享受总部企业奖补。”

八、删除《办法》第六章第三十条“总部企业可申请享受我省制定出台的其他奖励支持政策，与本办法规定政策属同等类型的，按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享受政策。”

九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到期时间与原办法保持一致。